

## 參考資料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  
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

## 引言

本文件闡述民航處就何俊仁議員 2015 年 11 月 4 日及 9 日來函中，與民航處相關的事宜的回應。

**(a) NATS 研究報告提出的建議的落實進度**

2.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在2008年委聘了英國國家航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National Air Traffic Services」(「NATS」))為香港國際機場進行「空域及跑道容量研究」(「研究」)，該項研究參考了最新的航空交通管制技術和國際標準。相關的報告(只備英文版本)已上載機管局三跑道系統的專屬網站<sup>1</sup>。

3. NATS在Phase 1研究報告就增加香港國際機場跑道容量，提出了46項改善建議。進行Phase 1a研究便是為了回應Phase 1研究報告內的其中一項建議。Phase 1a研究報告提出了有關於復飛程序的三個選項(載於Phase 1a研究報告第23頁)，最後NATS在Phase 1a研究報告建議了兩個新復飛程序(載於Phase 1a研究報告第26頁)。

4. 民航處聯同機管局已逐步實施NATS的46項改善建議，包括落實雙跑道系統的新復飛程序，以優化航空交通管理。隨著

---

<sup>1</sup> [http://www.threerunwaysystem.com/en/Information/Consultancy\\_reports.aspx](http://www.threerunwaysystem.com/en/Information/Consultancy_reports.aspx)

上述建議的落實，香港國際機場雙跑道系統的每小時最高航機升降量，也因此由2008年55架次，增加至現時68架次。

5. NATS在Phase 1b研究中探討了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可行運作模式，其中一個建議的復飛程序會飛越青山靶場所在的位置。由於實施該復飛程序在飛行運作上存在技術限制，包括爬升梯度的要求，因此民航處在早期已決定不會採納該程序。

### **(b)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航道和對澳門的潛在影響**

6. 就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航道方面，國家民航局、香港民航處及澳門民航局在2004年組成的三方工作組以優化珠三角地區的空域使用為目標，在2007年制訂了《珠江三角洲地區空中交通管理規劃與實施方案（2.0版本）》（「《2007年方案》」），當中已考慮了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運作需要，以及珠三角區內各大機場(包括澳門機場)的擴展計劃。

7. 各方同意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落實《2007年方案》，為三跑道系統達至每小時處理102班航班的長遠目標奠下基礎。《2007年方案》落實進度的摘要載於附錄A。三方於2016年5月9日簽訂了強化合作交流機制協議，顯示三方繼續循序落實《2007年方案》的決心(相關的新聞公報載於附錄B)。

8. 與此同時，民航處正研究可行措施，以探討於《2007年方案》全面實施前，如何逐步加強三跑道系統的處理能力。我們稍後會向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無論如何，每小時處理102架次乃三跑道系統長遠的目標航機升降量，我們並不預期當三跑道系統開始投入運作時，交通需求便會馬上達至該目標容量。

### **(c) 三跑道系統的飛行程序模擬評估**

9. NATS已就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飛行程序進行相關的模擬評估，並將結果刊載於其Phase 1b研究報告。

10. 至於標準儀表離場圖(Standard Instrument Departure (SID) Charts)、標準儀表進場圖(Standard Instrument Arrival (STAR) Charts)及儀表進近圖(Instrument Approach Charts)乃公開刊載於航空資料匯編 (Aeronautical Information Publication)關於飛行程序的航圖，民航處將適時在航空資料匯編發佈三跑道系統的相關航圖。

民航處  
2016年7月

## 《2007 年方案》落實進度摘要

- 三方工作組多年來一直努力落實《2007 年方案》，當中部分改善航空交通管理的措施已得到落實，包括：
  - (i) 在廣州與香港兩個飛行情報區之間增設 2 個新移交點和相關航道，供飛越香港降落廣州及深圳的航班使用；
  - (ii) 從 2016 年 1 月 7 日開始，在香港與廣州兩個飛行情報區之間，將增設往來華東地區航道及多一個空管移交點，供來往港澳及華東地區的航班使用；及
  - (iii) 完成珠海空域結構調整，落實優化珠三角地區外圍航路結構。

新聞公報

簡體版 | English | 寄給朋友 | 政府新聞網

國家民航局、香港民航處和澳門民航局簽署強化合作交流機制協議（附圖）

\*\*\*\*\*  
\*\*

中國民用航空局（國家民航局）空中交通管理局（空管局）、香港民航處（民航處）和澳門民航局今日（五月九日）於香港簽署《強化內地與港澳民航空管珠江三角洲地區空中交通管理規劃與實施三方合作交流機制協議》。

有關協議在國家民航局副局長王志清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見證下，由國家民航局空管局局長車進軍、民航處處長羅崇文和澳門民航局局長陳穎雄簽署。

強化三方合作交流機制協議的具體內容包括：

（一）三方民航有關領導層每年兩次輪流於內地和港澳地區舉行高層次會面及／或電話會議，積極鞏固三方就珠江三角洲地區空中交通管理規劃與實施方面的密切合作關係，加強領導層溝通和整體協同規劃，促進珠三角地區的協作；及

（二）三方的空管技術人員按議題需要，加強聯動，相互借鑑，多進行更緊密的技術層次會面與交流，規模與次數不限。

張炳良教授在簽署儀式上表示，強化合作交流機制協議，有助逐步推進《珠江三角洲地區空中交通管理規劃與實施方案》，亦是具體落實《國務院關於深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指導意見》的舉措之一。簽訂協議標誌着內地、香港和澳門在珠三角地區空域資源規劃方面，鞏固合作夥伴關係，有助加強協同效應，善用空域，互利共贏，共同建構珠三角地區世界級機場群，充分發揮地區獨特的優勢。

王志清說，多年來，內地與港澳在民航領域始終保持緊密聯繫和默契合作。此次簽署協定，強化內地與港澳三方空管合作交流機制，就是其中一個代表。中國民航局將與港澳民航機構攜手，本着「創新、協調、融合、共贏」的理念，協同指揮、協作運行、協調發展，為珠三角地區民航業可持續發展創造更加安全、順暢和健康的環境。

同日，張炳良教授與王志清會面，雙方亦有討論優化珠三角地區空管程序與空域結構，提升該地區空域使用效率和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等議題。王志清表示國家已明確支持三跑道系統的建設，國家民航局會全面配合，務求令該系統能夠發揮最大效用，以期長遠達至每小時處理 102 班航班的目標。

完

2016年5月9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20時08分

